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宿遷市宿豫區之該土地

### 收購中國宿遷市宿豫區之該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宿遷中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法院裁決，確認已成功以約人民幣90,000,000元競得由宿遷市宿豫區人民法院委託在該拍賣上提呈出售之該土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該土地之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土地之業權轉讓登記後，方告完成，其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宿遷中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法院裁決，確認已成功以約人民幣90,000,000元競得由宿遷市宿豫區人民法院委託在該拍賣上提呈出售之該土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該土地之權益。

## 法院裁決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發證機關：宿遷市宿豫區人民法院

該土地之位置：中國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總面積：約189,826平方米

代價：約人民幣90,000,000元，為宿遷中玻於該拍賣上提交該土地之投標價。

宿遷中玻已轉讓總金額約人民幣90,000,000元至宿遷市宿豫區人民法院指定之銀行賬戶內。

代價乃由宿遷中玻於該拍賣中成功競得該土地而達致，其相等於宿遷市宿豫區人民法院設定之最低投標價，並經計及該土地位處宿遷之戰略位置及該土地周邊地區之近期地價。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該土地之權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宿遷中玻計劃於中國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立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基地，作為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政府機關與本集團之間合作項目的一部分。該土地將用於建立生產基地。於過往數年，本公司一直尋求將其產品組合多元化，以涵蓋新能源及高科技產品，如光伏玻璃、汽車玻璃，並擴大深加工能力。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戰略發展規劃，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把握行業趨勢的急速發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宿遷中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間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基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土地之業權轉讓登記後，方告完成，其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該拍賣中通過司法招標程序收購該土地
「該拍賣」	指	受宿遷市宿豫區人民法院委託之司法拍賣，該土地於該拍賣提呈出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代價」	指	約人民幣90,000,000元，即出讓該土地的價格

「法院裁決」	指	宿遷市宿豫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執行裁定書，以確認該拍賣之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本公告「法院裁決」一節所述總面積約為189,826平方米的地塊（連同位於其上的廠房及附屬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於該拍賣提呈出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中玻」 指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